联合国 A/CN.9/WG.II/WP.212

大 会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一般考虑	3
	A. 工作重点	3
	B. 工作形式	3
	C. 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	4
三.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4
	A. 适用范围	4
	B. 仲裁通知	9
	C. 仲裁员人数	9
	D. 仲裁员的指定	10
	E. 案件管理会议和程序时间表	13
	F. 时间期限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15
	G. 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17
	H. 取证	18
	I. 庭审	19

V.19-11067 (C) 201219 201219

请回收

J. 作出裁决 21
K. 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 22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1]据此，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2]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草案，并在工作组审议和决定的基础上提供相关信息（A/CN.9/969，第 11 段）。

2.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3]在第七十届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209 号文件中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更新条文草案，说明如何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编制条文草案，以及如何作为一套独立的快速仲裁规则编制条文（A/CN.9/1003，第 12 段）。

二. 一般考虑

A. 工作重点

3.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将着眼于提高仲裁程序效率，从而减少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A/CN.9/969，第 13 段）。所描述的快速仲裁是一种精简的简易程序，缩短了时限，从而能够以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成解决争议的最终办法（A/CN.9/969，第 14 段）。还指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将极大受益于快速仲裁。[4]

4. 关于工作范围，工作组确认了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CN.9/969，第 34 段），即工作组将初步侧重于国际商事仲裁，并在以后阶段评估其工作对于投资和其他类型仲裁的相关性（A/CN.9/1003，第 14、15 段）。

5. 工作组还重申其决定，即一旦完成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工作组将审议紧急仲裁员和审裁等其他程序，审议的基础是关于这些程序的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这种程序在国际范围内的使用情况（A/CN.9/969，第 18、19、33、115 段；A/CN.9/1003，第 16 段）。

B. 工作形式

6.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应侧重于建立一个关于快速仲裁的国际框架，但不应影响这种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A/CN.9/969，第 33 段）。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其工作可采取的各种可能形式，其中包括一套规则、示范条款和指导意见案文（A/CN.9/969，第 105-113 段；A/CN.9/1003，第 17 段）。

7. 普遍认为应当开始拟订一套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以下称“快速仲裁条文”），这套规则应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一定关联（A/CN.9/1003，第 18 段）。会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2] 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 A/CN.9/969 号文件。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8 段。

[4] 第一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问题。关于该工作组的情况，可查阅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1/msmes。

议同意也可随着取得进展对其他工作形式（如示范条款和准则）进行审议（A/CN.9/1003，第 19 段）。

8. 关于快速仲裁条文的编制方式，据建议，既可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提出，[5]也可将其作为独立的案文（自成一体或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互参引）。虽然对每种办法的利弊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但强调需确保方便用户使用（A/CN.9/1003，第 18 段）。

9. 本说明由快速仲裁条文组成，其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提出。本说明的增编（A/CN.9/WG.II/WP.212/Add.1）列示如何在独立案文中提出这些条文。两者都不影响工作组就其工作的最终形式——包括编制方式——作出决定。

10. 为了将快速仲裁条文列作《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工作组似宜审议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中增列一款的以下行文：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5)款草案

5. 本《规则》包括载于附录中的《快速仲裁条文》，但受条文第 1 条的限制。

11. 在增列这一款后，如果当事人在快速仲裁条文生效日之后约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其争议，这一约定也将包括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换言之，当事人无需明确同意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性，而只需同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性，其中的附录载列了这些条文（A/CN.9/1003，第 25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这反映了下述理解，即当事人同意快速仲裁应当是快速仲裁适用性的决定因素（A/CN.9/969，第 95 段），并且，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是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必要条件（A/CN.9/969，第 27 段；A/CN.9/1003，第 21、22 段）。

C. 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

12. 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强调指出，正当程序和公平的概念是国际仲裁的关键要素，在简化仲裁程序时不应忽视这些要素（A/CN.9/969，第 23 段）。快速仲裁条款的拟订一方面顾及了仲裁程序的效率，另一方面也顾及了当事人对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三.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A. 适用范围

13.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有关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1 条

《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性

[5] 目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件”包括：㈠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㈡可能的弃权声明；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为避免混淆，所使用的术语为“附录”。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快速仲裁条文》应[适用][可适用]于根据于[《快速仲裁条文》生效日]或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仲裁。

不推定适用

2. 仲裁协议在[《快速仲裁条文》生效日]之前订立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2 款中的推定不适用于《快速仲裁条文》。

由当事人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3.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确定是否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一方当事人请求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4. 在特殊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确定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关于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标准

5. 在确定是否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应考虑到案件的总体情况，其中包括：

(a) 争议金额（仲裁通知中提出的索赔额、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的任何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b) 争议的性质和复杂性；

(c)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以及

(d) 争议金额与预估仲裁费用是否相称。

由仲裁庭或指定机构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6. 仲裁庭[备选案文 A：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应确定是否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备选案文B：应一方当事人请求并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可确定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指定机构将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作出该决定。

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后果

7. 当根据第 3 款或第 6 款确定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仲裁庭应保持不变，除非当事人同意更换任何仲裁员或重组仲裁庭。

《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性——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1 款

14. 第 1 条第 31 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即快速仲裁条文仅应在其生效后并且当事人已同意其适用性的情况下适用（A/CN.9/1003，第 23 段）。如果工作组确定快速仲裁规则的适用将取决于仲裁庭的裁定，则可以使用“可适用”一词而不是“适用”一词（见下文第 27-31 段）。

1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语给予当事人在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方面的灵活性。例如，当各方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其争议提交仲裁时，当事人可

以约定快速仲裁条文将不适用（择出）。另一方面，在快速仲裁条文生效日期之前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择入，A/CN.9/1003，第 31 段）。第 1 条第 3 款草案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灵活性（见下文第 17-19 段）。

不推定适用——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2 款

16.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中的快速仲裁条文连同新的第 1 条第 5 款将产生《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新版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2 款就适用“仲裁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载有一项推定。[6]如果仲裁在新版本生效后开始，即推定当事人因此而援用包括了快速仲裁条文的《规则》新版本，而各方当事人可能并不知道存在快速仲裁条文。第 1 条第 2 款草案依据的是工作组的理解，即不应存在这种推定（A/CN.9/1003，第 25 段）。

由当事人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3 款

17. 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3 款重申了在确定是否对程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方面给予当事人的灵活性（A/CN.9/1003，第 35 段）。这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即当当事人都同意时，当事人应当有权诉诸非快速仲裁（A/CN.9/1003，第 42 段）。因此，该款所处理的情形是，即使当事人最初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这些条文将不再适用。例如，案件复杂性或提出补充请求和反请求使得更适合非快速仲裁。

18. 然而，工作组似宜考虑到这样一项建议，即如果在快速仲裁条文中给予当事人足够的灵活性，就不需要这样一项条文了。工作组似宜审议，快速仲裁条文的哪些方面（尤其是当事人不能修改的那些方面）使得当事人有必要确定不适用条文的整体（A/CN.9/1003，第 51 段）。

19. 第 1 条第 3 款草案还涉及下述情形：第 1 条第 5 款草案中的一套标准未得到满足，或第三方根据第 1 条第 6 款草案确定不对程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即使在这些情况下，当事人依然可以自由约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另外，这种情况下，将不允许仲裁庭进行非快速仲裁，因为这将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A/CN.9/1003，第 52 段），尽管仲裁员可能会退出。

一方当事人请求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4 款

20. 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4 款处理的情形是，已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一方当事人后来希望退出快速仲裁。该当事人应寻求其他各方当事人的同意，以根据第 1 条第 3 款草案诉诸非快速仲裁。然而，一旦出现争议，当事人不大可能达成这种协议（A/CN.9/969，第 96 段）。因此，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4 款提供了一方当事人请求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机制。

[6] 第 1 条（适用范围）

2. 除非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某一版本，否则应推定双方当事人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适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本《规则》。在 2010 年 8 月 15 日之后通过接受该日之前所作要约而订立仲裁协议的，此推定不适用。

21. 对于是否应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这种可能性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一方当事人不能单方面退出，因为该方当事人已经同意快速仲裁，并且这与希望以快速方式解决争议的对方当事人的期望相悖（A/CN.9/1003，第 46 段）。进一步指出，允许这种退出可能导致对快速仲裁条文的有限使用。另一种意见是，虽然一方当事人不应拥有单方面退出快速仲裁的权利，但快速仲裁条文应考虑到有正当理由诉诸非快速仲裁的特殊情况。还建议，提供这一机制将使当事人（包括国家）在就快速仲裁达成协议时感到放心，因为他们仍能保留在争议发生后诉诸非快速仲裁的机会（A/CN.9/1003，第 47 段）。据建议，应当要求提出这种请求的当事人为必须诉诸非快速仲裁提供有说服力的理由（A/CN.9/1003，第 47 段）。

22. 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4 款基于工作组表示倾向于应由仲裁庭来决定是否适宜诉诸非快速仲裁。在作出这一决定时，仲裁庭需要与当事人协商（A/CN.9/1003，第 49 段），并以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5 款中规定的标准为指导。第 1 条第 4 款草案未列明当事人何时可以提出这一请求的时限，因为普遍认为当事人应当能够在任何时候提出这一请求（A/CN.9/1003，第 49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这一理解。

23.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问题：㈠第 1 条第 4 款草案是否应列出一份详尽清单，列出有理由提出此类请求以及仲裁庭可作出裁定的情形；㈡如果是，这些会是什么情形（例如，当事人同意快速仲裁时无法预见的事实变化，A/CN.9/1003，第 49 段）；㈢仲裁庭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例如，在程序的哪个阶段可提出请求，A/CN.9/1003，第 49-50 段）。

关于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一套标准——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5 款

24.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可以就确定适用快速仲裁制定一套可能的标准（A/CN.9/1003，第 41 段）。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5 款反映了工作组的下述理解，㈠这些标准可以包括量和质两方面因素；㈡这些标准应是客观的；㈢应当考虑到案件的总体情况（A/CN.9/1003，第 28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将这样一套标准纳入快速仲裁条文，以及目的为何（见下文第 29 段）。

25. (a)项规定争议金额应是予以考虑的标准之一。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设定一个资金阈值，其好处是提供了明确、客观的标准（A/CN.9/1003，第 38 段），如果设定，金额应是多少。然而，可能难以设定一个固定金额，因为这一金额未必一定能够反映争议是否适合快速仲裁。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设定一个将适用于所有法域的固定金额也可能颇具挑战性。这它还提出了以何种货币表示这一金额以及此后如何更新或修订这一金额的问题（A/CN.9/969，第 92、93 段）；A/CN.9/1003，第 29、39 段）。然而，工作组似宜考虑到这样一种意见，即资金阈值可以为当事各方讨论并商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提供一个起点，无论是否达到金额阈值，当事人都可以自由选择适用或不适用这些条文（见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3 款，A/CN.9/1003，第 38 段）。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5 款(a)项括号内的措辞载明了在计算“争议金额”时应予考虑的因素（见下文第 83 段）。

26. (b)至(d)项提出了在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可以考虑的其他标准（A/CN.9/1003，第 4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列入这些标准是否适当，以及是否需要提及以下任何一项作为补充标准：㈠当事方人数；㈡对讯问证人的需要以及证人人数；㈢举行庭审的需要；㈣并入或合并的可能性；㈤在条文草案第 7 和 13 条规

定的时限内解决争议的可能性（A/CN.9/1003，第 30、40 段）。在审议拟列入的标准时，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需要作出裁定的程序早期阶段可能无法确定某些方面。

由仲裁庭或指定机构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6 款

27. 如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1 款所示，当事人的明示同意是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一项前提条件。如果当事人的同意是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唯一标准，则不需要第三方参与确定（A/CN.9/1003，第 27 段）。然而，如果快速仲裁条文要包括一套确定或触发其适用的标准，则第三方的参与是必需的（A/CN.9/1003，第 29、34 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快速仲裁条文强加于当事人（A/CN.9/1003，第 27、31 段）。[7]

28. 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6 款是依据这样一项建议，即如果快速仲裁条文中列入了一套确定其适用的标准，仲裁庭将最适合就其适用作出决定，因为仲裁庭最了解案件的总体情况，并能够就快速仲裁是否适合争议作出知情决定（A/CN.9/1003，第 36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采取这种做法（见下文第 30 段）。

29. 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6 款包含备选案文，这些备选案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制定的一套标准是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所需满足的补充标准（备选案文 A），还是用于确定不适用这些条文的标准（备选案文 B）。在备选案文 A 中，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请求，都将由仲裁庭决定其是否适用。在备选案文 B 中，仲裁庭可根据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确定快速仲裁条文不适合相关争议。这两种情况下，都要求仲裁庭在作出决定时与当事人协商，但不是征得其同意（A/CN.9/1003，第 28 段）。然而，工作组似宜考虑当事各方参与作出决定的情况。工作组还似宜审议，仲裁庭作出的决定是否需要同时给出理由（A/CN.9/1003，第 49 段）。

30. 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6 款的第二句设想了仲裁庭可能尚未组成因而无法作出决定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指定机构将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后作出决定。工作组似宜确认这种做法是否适宜，或者是否应当留待仲裁庭组成后作出此种决定。

31. 无论是何种情况，管理机构、仲裁庭或指定机构均可自由地向当事人建议适用快速仲裁条文（A/CN.9/1003，第 28、3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这种可能性是否需要反映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关于一方当事人建议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见下文第 36 条）。

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后果——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7 款

32. 在快速程序开始后诉诸非快速仲裁可能会造成一些实际困难，例如，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A/CN.9/969，第 100 段；A/CN.9/1003，第 44 段）。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7 款试图在这种情况下保留根据快速仲裁条文组成的仲裁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处理其他方面的问题，例如，仲裁员能否在更长期间司职以及非快速仲裁将从哪个阶段开始（A/CN.9/1003，第 44、51 段）。

---

[7] 如果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列入一套将触发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标准，或者当事人同意由第三方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情况依然如此（A/CN.9/969，第 95 段）。在特设仲裁中，没有这种第三方的存在造成了固有的局限性（A/CN.9/969，第 94 段）。

B. 仲裁通知

33.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仲裁通知有关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2 条（仲裁通知）

1. 仲裁通知应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要求。

34. 条文草案第 2 条涉及在快速仲裁中将仲裁通知作为仲裁申请书对待，因此可能无需要求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从而加快程序。该条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和第 20 条加以理解。第 1 款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在快速仲裁中，仲裁通知应作为仲裁申请书，所有证据均应尽量与仲裁通知一并提交（A/CN.9/969，第 67、71 段）。因此，仲裁通知需要符合仲裁申请书的要求，并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载有提及这些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内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4 款）。第 1 款反映了下述意见：㈠要求与仲裁通知一起提交所有证据可能造成负担，并且适得其反；㈡在仲裁庭与当事各方协商期间确定何时提交证据更可取；㈢申请人可参引随附文件并在以后阶段提交这些文件（A/CN.9/1003，第 81、101 段）。

35. 工作组似宜确认，不对仲裁通知的答复适用类似要求。虽然申请人可能有充足的时间提交符合仲裁申请书要求的仲裁通知，但被申请人不一定有时间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 30 天内提交符合答辩书要求的答复（A/CN.9/1003，第 82 段）。此外，期望被申请人提供其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在答复中列入这些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参引内容也是不合理的（A/CN.9/969，第 7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要求被申请人对符合第 1 款所述仲裁申请书要求的仲裁通知作出反应的适当时限。

36. 如果当事各方未就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达成一致，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建议对仲裁适用这些条文。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增加在仲裁通知和对通知的答复中包含一项按照快速仲裁条文解决争议的建议的可能性。为此，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2 款中列入以下案文：关于适用附录中所载《快速仲裁条文》的建议。

C. 仲裁员人数

37.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仲裁员人数有关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3 条（仲裁员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38. 条文草案第 3 条依据的是工作组的下述理解，即由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是快速仲裁的规则（A/CN.9/969，第 37 段；A/CN.9/1003，第 55 段）。这是基于以下假设：由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可以节省费用，更易于仲裁员以时间高效的方式处理程序，并消除三人仲裁庭可能在时间安排上出现的困难（A/CN.9/969，第 38 段）。独任仲裁员被描述为快速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并将因此使快速仲裁明显有别于非

快速仲裁（A/CN.9/1003，第 53 段）。条文草案第 3 条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7 条加以解读。

39. 写入“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这一短语是为了允许当事人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对集体决策的偏好，在快速仲裁中商定一名以上的仲裁员（A/CN.9/969，第 40 段）。虽有意见认为，在快速仲裁中设一名独任仲裁员应是强制性的，但普遍认为当事人可以另有约定；一些仲裁机构允许快速仲裁有一名以上的仲裁员，并没有给进行快速仲裁造成困难（A/CN.9/1003，第 53 段）。

40. 条文草案第 3 条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即指定机构不应在确定仲裁员人数方面发挥任何作用（A/CN.9/1003，第 54-55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对于一方当事人最初同意独任仲裁员，尔后请求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是否应以对待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请求的方式加以考虑（见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1 款）。

D. 仲裁员的指定

41.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仲裁员有关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4 条（仲裁员的指定）

1. 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

2. 如果在[备选案文 A：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备选案文 B：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之后的[较短时限，待定，如 15 或 30 天]内，双方所有当事人尚未就此达成协议，则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机构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指定仲裁员。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42. 条文草案第 4 条规定了快速仲裁的指定机制，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至第 14 条加以解读。

43. 第 1 款所依据的理解是，双方当事人应共同商定仲裁员（A/CN.9/1003，第 57 段）。虽然当事人可能难以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但仍应鼓励他们这样做，并且当事人也期望亲自参与指定过程（A/CN.9/1003，第 57 段）。

44. 第 2 款规定了当事人应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的较短时限 ，并进一步规定了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的指定机制。这是基于工作组的理解，即缩短这一时限并设想此后由指定机构参与可以充分加快这一过程（A/CN.9/1003，第 58 段）。

45. 工作组似宜讨论第 2 款的几个方面，它们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1 款有关。第一个方面涉及当事人可以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的期限以及这一期限于何时开始：或者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时开始（备选案文 A），或者在当事人收到关于独任仲裁员的建议时开始（备选案文 B）（A/CN.9/1003，第 62 段）。该时间点之后，将给予当事人一段不长的时间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A/CN.9/1003，第 61 段）。即使这一期限未到，只要当事人确信不会达成协议，当事人仍可请求指定机构干预（A/CN.9/1003，第 62 段）。

46. 第二个方面涉及指定机构将如何参与这一过程。“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一语反映了这样的意见，即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指定机构即应开始参与，因为指定机构很可能对争议一无所知（除非其为管理机构）（A/CN.9/1003，第 60 段）。这是基于下述理解：即使时限已过，其中一方当事人仍需要请求指定机构干预，因为当事人可能仍在就独任仲裁员协议进行谈判（A/CN.9/1003，第 62 段）。

47. 如果工作组认为，在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指定机构应在时限过后自动参与，则工作组似宜审议条文草案第 4 条的以下案文：在[备选案文 A：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备选案文 B：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之后的[较短时限，待定，如 15 或 30 天]内，双方当事人应共同商定独任仲裁员，否则，指定机构将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指定仲裁员。

48. 第三个方面涉及指定机构如何指定仲裁员。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确认，《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中的名单法程序也将适用于快速仲裁，并且(b)项中规定的 15 天期限是适当的。

49. 最后一个方面涉及是否应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设想由指定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干预。这是基于下述意见，即在一些国家，特设仲裁仲裁员的指定同样可以由国内法院的法官进行（A/CN.9/969，第 44-45 段）；A/CN.9/1003，第 68 段）。[8]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条文草案第 4 款中明确反映这种可能性，如果是，如何反映出这种可能性。

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指定

50. 当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一名以上仲裁员时，将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9 条和第 10 条中的指定机制（A/CN.9/1003，第 64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缩短第 9 条中规定的 30 天时限，但需考虑到应当给予双方所有当事人充分的时间参与指定程序（A/CN.9/1003，第 61、64 段）。

仲裁员的可用性和仲裁员披露情况

51. 在快速仲裁中，通常要求仲裁员正式确认其可用性，以确保迅速进行仲裁，并适当考虑程序的快速性质（见条文草案第 8 条第 2 款）。工作组似宜审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中规定的范文是否能够达到这一目的，或者是否应当进一步加以阐明（例如，要求披露由其担任仲裁员的所有未决案件）。[9]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仲裁员在这方面不遵守规定的后果（见下文第 106 段）。

52. 工作组还似宜确认，《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关于仲裁员披露情况的第 11 条是否也将适用于快速仲裁。

---

[8]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1 条，可以由仲裁地的法院或主管机构作出这种指定。对此，据指出，并非所有法域都根据该《示范法》颁布了立法，而且赋予国家法院或主管机构这样的职责可能会在国际性争端的处理上造成困难。

[9] 该范文内容如下：“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仲裁员回避和更换仲裁员

53. 工作组似宜确认，《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关于仲裁员回避的第 12 条和第 13 条是否也将适用于快速仲裁（A/CN.9/1003，第 65 段），并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缩短第 13 条中的 15 天和 30 天时限。工作组还似宜确认，《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关于更换仲裁员的第 14 条是否也将适用于快速仲裁。

指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54. 工作组似宜回顾，工作组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在修订 1976 年版的《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时审议了一项建议，其大意是，在当事人无法就指定机构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将担任指定机构，而不是指派指定机构。另一项建议是，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不担任指定机构，或者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根据具体情况认为应当指派另一指定机构，则该缺省规则不予适用。[10]所表达的关切是，该建议没有充分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多区域适用性，并会导致仲裁案件在当事人未就指定机构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全部集中在单一个组织手中。据指出，1976 年版《规则》中规定的机制运作良好，无需加以修改。

55. 在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不应改变 1976 年版本所设计的指派和指定机构的现有机制。[11]结合委员会阐明的政策原则，[12]强调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应包含一项其大意为单选一个机构作为缺省指定机构并在《规则》中将其确定为向当事人直接提供协助者的缺省规则。[13]

56.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关于快速仲裁指派机构和指定机构的备选案文，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现在是如何规定的以及可

[10] A/CN.9/619，第 71-74 段；A/CN.9/665，第 47-50 段。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93 段。

[12] 同上，第 292-297 段。节选内容如下：“与会者回顾，工作组并不认为 1976 年版《规则》中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机制有什么问题……。根据报告，这一机制一般情况下并未拖延当事人的时间，也未给《规则》的运作造成困难。与会者还指出，既然 1976 年版《规则》中有关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规定没有造成重大负担，而且还带来了益处，就没有必要在这方面改变《规则》的结构。在这一讨论过程中，委员会认识到常设仲裁法院所拥有的专门知识和责任感，以及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据认为，1976 年版《规则》界定的两阶段过程是为了提供缺省指派当局所不具有的灵活性（允许指定各种指派当局以符合具体案件的需要）。与会者指出，《规则》很容易进行调整，可在涉及各种纠纷的多种情形下使用；而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否实现了广泛适用性并能满足各种法律文化下和各类纠纷中当事人的需要方面，一个评判标准是，有很多独立仲裁机构声明除自身规则规定的程序外，愿意（且实际）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管理仲裁。另外还指出，关于扩大《规则》所规定的常设仲裁法院职责范围的建议如果得到通过，则不仅要作技术上的调整，还会改变《规则》的性质，这将有违委员会规定的指导原则，即对《规则》所作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该文本的行文结构、精神和文体，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令其更为复杂。与会者还指出，常设仲裁法院是……设立的，负责处理涉及国家的纠纷，而不是私人当事人的商务关系中出现的纠纷，而后者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主要侧重点。与会者认为，扩大常设仲裁法院的职责范围会显得是对该法院相对于其他仲裁机构的一种偏袒，尽管同对私人商事纠纷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仲裁组织相比，该法院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很少。委员会认为，在设立《规则》所规定的任何中央行政当局方面，将有必要（在《规则》中或所附文件中）就该中央当局在何种条件下履行职能提供指导。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果采纳扩大常设仲裁法院职责的建议，在这方面所需开展的额外工作不应耽误《规则》的修订”。

[13] 同上，第 297 段。

能对其作出的调整（A/CN.9/1003，第 69 段）。然而，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希望结合快速仲裁重新审视其于 2010 年达成的结论。

57.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其中包括右栏中的备选案文，所依据的建议是，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可以作为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缺省指定机构：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指派和指定机构）	条文草案第 5 条（指派和指定机构）
1. 除非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约定，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数个机构或个人，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构。	
2.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 30 天内，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	2.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30]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约定， 备选案文 A: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备选案文 B: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或任何待确定的其他组织]将担任指定机构。 备选案文 C: 而且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未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出指派指定机构的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或任何待确定的其他组织]将担任指定机构。

58. 关于条文草案第 5 条，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可由一些国家的国内法院法官指定仲裁员的建议（见上文第 49 段）。此外，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全球影响面，工作组似宜寻求是否有其他机构能够并愿意担任条文草案第 5 条下的缺省指定机构。

当事人需要就指定机构达成一致

5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所载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已经突出强调了当事人就指定机构达成一致的重要性（见其中(a)项）。工作组似宜审议，类似措词是否足以突出强调快速仲裁有同样的需要（A/CN.9/1003，第 68 段）。

E. 案件管理会议和临时时间表

60.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案件管理会议有关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6 条（案件管理会议和临时时间表）

1.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可][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就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协商。

2. 此类会议可通过面对面会议、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通信手段进行。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确定举行会议的适当方式。

3. 仲裁庭一经组成，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制定仲裁临时时间表。在确定时间表时，仲裁庭应考虑到条文草案第 7 条和第 13 条中规定的时限。

61. 条文草案第 6 条是基于工作组的理解，即仲裁庭应通过案件管理会议和其他方式就如何安排程序与当事人协商（A/CN.9/1003，第 75 段）。条文草案第 6 条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加以解读。

62. 案件管理会议可以是一种重要的程序工具，它使仲裁庭能够向各方当事人及时表明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A/CN.9/969，第 56 段）。[14]案件管理会议和程序时间表还可以是仲裁员和当事人对程序的关键时限进行管理的有用工具（A/CN.9/969，第 51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使用“案件管理会议”一词是否适当。[15]

63. 关于第 1 款，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是否应要求仲裁庭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在早先的审议过程中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由于案件管理会议将有助于简化整个程序，因此应当是快速仲裁的一个基本要素。另一种意见是，应由仲裁庭灵活决定是否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某些类型的争议中，作出裁定的时间可能很短，因此可能不适合、甚至没有必要举行案件管理会议（A/CN.9/969，第 58 段）。要求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可能会给仲裁庭带来负担，如果不举行的话，就可能让当事人提出正当程序问题（A/CN.9/1003，第 70 段）。

64. 无论是否需要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在程序一开始的阶段举行一次案件管理会议都不无益处（A/CN.9/969，第 62 段；A/CN.9/1003，第 71 段）。关于何时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普遍认为应给仲裁庭留有灵活余地，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A/CN.9/1003，第 7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 款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一语是否适当，该短语为仲裁庭“何时”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提供了灵活性。

65. 第 2 款涉及与当事人进行协商的案件管理会议的举行方式。该款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案件管理会议不必亲自参加（A/CN.9/969，第 63 段），仲参加庭应当能够确定适当的手段，包括最方便的通信手段（A/CN.9/1003，第 74 段）。另据指出，如果在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方面为仲裁庭提供足够灵活性（例如，通过不需要所有当事人同时进行的书面交流），就不会因为满足必须在快速仲裁中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要求而有如此大的负担（A/CN.9/1003，第 74 段，另见上文第 63 段）。

[14] 另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以下称《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说明》），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arbitration/arb-notes/arb-notes-2016-e.pdf，其中的“说明 1”强调了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重要性，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在会上确定严格时限。

[15] 《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所使用的措辞是“程序会议”。

66. 第 3 款涉及在快速仲裁中制定临时时间表。[16]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3 款是否有必要，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已经就确定临时时间表作了规定。如果有必要，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确定较短的时限（例如，在仲裁庭组成后[ ]天内）（A/CN.9/1003，第 72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制定时间表不需要与是否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或其时间安排挂钩。第 3 款第二句所反映的意见是，在制定临时时间表时，仲裁庭需要考虑到程序所涉总时限和（或）下达裁决的时限（A/CN.9/1003，第 73 段）。

F.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67. 工作组的普遍理解是，虽然时限较短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点之一，但应适当考虑到保持程序的灵活性和遵守正当程序要求（A/CN.9/1003，第 77 段）。此外，普遍认为，很难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引入适用于程序不同阶段的具体时限，因为时间期限会因案件情况而异（A/CN.9/969，第 51 段；A/CN.9/1003，第 77 段）。因此，据建议，程序不同阶段的时限应由当事人和仲裁庭根据案件特点确定，例如，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A/CN.9/1003，第 77 段）。

确定总时限

68. 工作组似宜审议将确定快速仲裁总时限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7 条（总期限以及期限的计算）

1. 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的仲裁程序，总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

2. 仲裁程序被视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并于[仲裁庭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之日终止。

69. 条文草案第 7 条所依据的建议是，快速仲裁条文可以列明总期限，而不是就每一程序阶段确定时限，这将在各个阶段的时间安排上保持灵活性（A/CN.9/1003，第 77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条文草案第 13 条规定了作出裁决的时限，确定一个总期限是否对快速仲裁有益。

70. 为了计算快速仲裁条文范围内的时限（包括条文草案第 7 条第 1 款中的总期限），工作组似宜考虑该期限应自下列日期次日起算：

- 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6 款——缺省规则）；
- 收到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之日；
- 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被视为开始之日，即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2 款）；
- 收到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之日；

[16] 例如，制定程序时间表可有助于注明发送书面材料、证人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的时间期限，从而使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早期作出计划。程序时间表可列明庭审的临时日期。见《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说明》，“说明 1”，第 13 段。

- 当事人商定独任仲裁员之日，或向当事人通知独任仲裁员指定事宜之日；
- 仲裁庭组成之日（系当事人商定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情形）；
- 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之日（如有需要）；
- 制定或商定临时时间表之日；
- 仲裁申请书发送给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之日（如与仲裁通知不同）；
- 答辩书发送给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之日；或
- 仲裁庭宣布庭审结束之日。

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限

71.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确定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任何时限（期限）（A/CN.9/1003，第 78 段，另见上文第 35、48、50、53、57 段和下文第 109 段）。

不遵守时限

72. 工作组似宜审议，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为仲裁庭或任何其他机构提供严格执行时限的手段。这一问题与当事人不遵守时限的后果密切相关（A/CN.9/1003，第 80 段，关于仲裁庭不遵守时限的后果，见上文第 51 段和下文第 106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0 条也将适用于快速仲裁，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阐述。

73. 关于逾期提交，考虑到在设定和修改时限方面为仲裁庭提供了灵活性，合理的做法是仲裁庭在接受逾期提交的材料方面也应享有灵活性，但仅限于特殊情况并且延期有正当理由。在接受逾期提交的材料时，将要求仲裁庭考虑以下几点：(a)当事人无法在时限内提交材料的原因；(b)材料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交的；(c)拒收提交材料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权利的影响；(d)继续以快捷方式进行程序的可能性（A/CN.9/969，第 69 段）。

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的裁量权

74.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快速仲裁中仲裁庭在时限方面的裁量权有关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8 条（仲裁庭的裁量权）

1. 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仲裁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可以：(a)确定程序任何阶段的期限；(b)[延长或]缩短条文草案第 7 条中规定的完成仲裁程序的总期限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并且(c)[延长或]缩短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

2. 仲裁庭行使裁量权应考虑到程序的快速性质。

75. 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24 和 27 条也将适用于快速仲裁，并且为灵活起见应保留仲裁庭在进行仲裁方面的裁量权（A/CN.9/1003，第 78 段）。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在以下方面赋予仲裁庭广泛裁量权：㈠㈡㈢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㈡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制定临时时间表；以及㈢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随时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4 和第 27 条进一步规定，仲裁庭可以确定提交书面陈述和取证的期限。

76.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现有要求将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主要是：㈠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㈡在程序的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㈢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77. 条文草案第 8 条第 1 款所依据的建议是，快速仲裁条文应明确规定仲裁庭可以对当事人规定时限，包括程序的总期限。这样做的一个好处是可以加强仲裁庭的裁量权，从而限制在执行阶段出现质疑风险（A/CN.9/969，第 50 段）。该款还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仲裁庭应有权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时限，但无权在未与当事人协商的情况下更改当事人商定的时限(A/CN.9/1003，第 79 段）。条文草案第 8 条第 2 款所依据的建议是，快速仲裁条文应突出强调仲裁庭需在行使其裁量权时考虑到程序的快速性质（A/CN.9/1003，第 78、112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该款中提及当事人对快速解决争议的期望。

78. 普遍认为，即使在根据条文草案第 8 条第 1 款确定时限之后，也应当为调整时限提供灵活性，但仅限于特殊情况并且延期有正当理由（A/CN.9/969，第 52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由任何其他机构参与准予延期（见下文第 104-105 段）。

G. 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79.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反请求和补充请求有关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9 条（反请求）

1.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包含仲裁庭拥有管辖权的任何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

2. 被申请人可在程序后一阶段提出一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赖于一项请求，唯需仲裁庭根据情况认定该延迟有正当理由。

条文草案第 10 条（对仲裁申请或答辩的变更）

1.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2 条对仲裁申请或答辩的更改，不得迟于[收到答辩书后**天][仲裁庭确定的期限]提出。

2. 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过后，一方当事人不得更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或答辩，除非考虑到所提出更改或补充的延迟以及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仲裁庭认为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是适宜的。

80. 条文草案第 9 条和第 10 条反映了这样的观意见，即反请求和补充请求可能造成程序延迟，需要根据程序的快速性质和正当程序要求，考虑应在多大程度上允许这些请求（A/CN.9/969，第 66-67 段；A/CN.9/1003，第 88 段）。这两个条文都反映

了工作组的理解，即当事人提出反请求和补充请求的权利应予保留，同时可加以限制，由仲裁庭裁量决定是否取消此类限制（A/CN.9/1003，第 88 段）。

81. 条文草案第 9 条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1 条第 3 款加以解读，该款规定，“如果仲裁庭根据情况认定延迟有正当理由，”被申请人可以“在其答辩书中”或“在仲裁程序后一阶段”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第 1 款要求被申请人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这种反请求，这是因为考虑到条文草案第 2 条第 1 款要求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中满足对仲裁申请的要求。根据第 2 款，仲裁庭可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提供延长期。例如，在与当事人协商期间，仲裁庭可以决定是否在后一阶段接受反请求（A/CN.9/1003，第 89 段）。

82. 条文草案第 10 条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2 条加以解读，该款规定，“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可更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认为不宜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第 1 款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即应向当事人提供一段较短时限，当事人可在此时限内更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或答辩（A/CN.9/1003，第 90 段），而不是完全被限制这样做。第 2 款所反映的理解是，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过后，限制当事人提出任何补充请求，除非仲裁庭认为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是适宜的。在行使这一裁量权时，将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相同标准。

与确定适用快速仲裁的一套标准的关系

83. 工作组似宜审查反请求和补充请求可能对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产生的影响。这种请求可能导致争议不再符合适用快速仲裁的标准（见上文第 24-26 段）。

费用分担

84. 据建议，快速仲裁条文应当明确规定，如果发现反请求或补充请求没有依据，仲裁庭可将与这些反请求或补充请求有关的费用分摊给提出此种请求的当事人。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2 条审议以下案文：*如果仲裁庭确定反请求或补充请求[没有依据][显然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庭可将与这些请求有关的费用分摊给提出此种请求的当事人。*

H. 取证

条文草案第 11 条（进一步书面陈述和证据）

1. *仲裁庭可限制当事人提出进一步书面陈述。*

2.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3. *仲裁庭可限制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85. 工作组的理解是，应让仲裁庭在取证方面保持灵活性，这也将为当事人提供充足的时间提出证人陈述或专家意见（A/CN.9/969，第 73 段；A/CN.9/1003，第 99

段）。这一理解还基于这样的事实，即关于快速仲裁的其他规则通常不涉及如何取证（A/CN.9/969，第 73 段），并且仲裁法律和惯例采取的做法各不相同。[17]

86. 条文草案第 11 条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4 条和第 27 条加以解读。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4 条，条文草案第 11 条第 1 款明确提到仲裁庭可以限制当事人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述。如果认为这种做法限制性过强，不妨考虑引入可以提出进一步书面陈述的时间期限。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2 款第二句，条文草案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关于证人陈述的缺省规则将是书面陈述必须是书面形式的（A/CN.9/1003，第 100 段）。另外，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3 款，条文草案第 11 条第 3 款明确提到仲裁庭可以限制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

87. 条文草案第 11 条将更方便仲裁庭对取证加以限制，并提醒当事人注意根据快速仲裁条文不可能大量出示证据（A/CN.9/1003，第 80、99 段）。

I. 庭审

88.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快速仲裁庭审有关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12 条（庭审）

1. 只能在[案件管理会议]后[…]天内提出庭审请求。

2. [备选案文 A：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备选案文 B：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根据文件和其他材料以及案件具体情况，包括程序的快速性质，仲裁庭可决定是否举行庭审。]

3. 仲裁庭根据第 2 款决定不举行庭审的，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反对该决定，[备选案文 A：仲裁庭应举行庭审][备选案文 B：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89. 条文草案第 12 条涉及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A/CN.9/969，第 75 段；A/CN.9/1003，第 93-95 段）。条文草案第 12 条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加以解读，该款规定，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举行庭审，仲裁庭必须举行庭审，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各方当事人也可自行约定举行庭审，在这种情况下，该协议将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90.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设想了仲裁庭在没有任何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不”举行庭审并根据文件和其他材料进行程序的可能性。据认为，仲裁庭应作出努力，尽量不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以减少时间和费用（A/CN.9/1003，第 94 段）。当事人也可以约定不举行庭审，例如，为了避免拖延和节省费用。虽然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仍应拥有举行庭审的裁量权，但这可能无济于事，因为当事人可能不愿参加庭审。

[17] 见《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说明》，“说明 1”。另见《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该《规则》多年来寻求以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对待各种不同法律传统，以及最近的《关于国际仲裁高效执行程序的规则》（《布拉格规则》）。

提出举行庭审请求的时间

9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举行庭审。工作组似宜审议条文草案第 12 条第 1 款，该款规定了当事人可以提出庭审请求的时限，例如，在案件管理会议举行后几日内（关于其他可能性，见上文第 70 段）。

举行庭审

92. 条文草案第 12 条第 2 款包括两个备选案文供工作组审议（A/CN.9/1003，第 98 段）。

93. 备选案文 A 规定，仲裁庭可以决定不举行庭审。备选案文 A 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对庭审的限制是快速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这一特征将使其与非快速仲裁泾渭分明（A/CN.9/1003，第 94 段）。虽然当事人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保留了请求举行庭审的权利，但备选案文 A 将强调仲裁庭“不”举行庭审的裁量权。

94. 备选案文 B 强化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中的一般规则，即仲裁庭对是否举行庭审拥有裁量权。备选案文 B 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举行庭审不无益处，还可能加快程序，因为庭审为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供了沟通机会，并使仲裁庭有机会迅速审议一些问题（A/CN.9/969，第 79 段）。庭审还可以减少或避免对证人书面陈述的需要。备选案文 B 还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在考虑到当事人的意见后，根据当事人向其提交的文件和其他材料以及案件总体情况，仲裁庭最适合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该案文还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快速仲裁条文不应包含不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的假设（A/CN.9/1003，第 95 段）。

对仲裁庭决定不举行庭审提出反对

95. 条文草案第 12 条第 3 款涉及仲裁庭根据第 2 款决定不举行庭审的情形。该款所依据的理解是当事人不应拥有对这种决定提出反对的权利。然而，工作组似宜审议，未请求举行庭审的一方当事人是否有权对仲裁庭的这种决定提出反对。

96. 第 3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反映了在仲裁庭应如何对待这种反对上所表达的不同意见（A/CN.9/1003，第 96 段）。备选案文 A 所反映的观点是，仲裁庭应当受这一反对的约束，因此必须举行庭审（类似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提出的庭审请求）。备选案文 B 所反映的观点是，仲裁庭仍有不举行庭审的裁量权。备选案文 B 将对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请求庭审（仲裁庭受这种请求的约束）和反对不举行庭审（仲裁庭不受这种反对的约束）加以区分。如果采用第 2 款备选案文 B 中的做法，可能就没有必要保留第 3 款。

庭审的进行

97. 关于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的方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8 条也将适用于快速仲裁（A/CN.9/1003，第 97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条文草案第

12 条中明确提及限制质询事实和专家证人的可能性（A/CN.9/969，第 65 段，A/CN.9/1003，第 80、99 段）。

98. 在进行庭审时，仲裁庭可以利用各种通信手段举行庭审（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 4 款规定的远程庭审），并努力缩短庭审持续时间。这两方面都将符合当事人对低费进行快速仲裁的预期（A/CN.9/969，第 75、82 段；A/CN.9/1003，第 97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提供关于如何安排庭审的进一步指导（例如，按照条文草案第 6 条第 2 款的行文）。

J. 作出裁决

99.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在快速仲裁中作出裁决有关的以下案文：

条文草案第 13 条（裁决）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决。

2. 举行庭审的，应自庭审结束起在[三个月]内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3.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指定机构]可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第 1 款规定的期限。

4. 在准予延期时，[仲裁庭][指定机构]应说明理由，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个月]。

时限和可能的延期

100. 条文草案第 13 条引入了作出裁决的固定时限和延长时限的机制。条文草案第 13 条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以及关于总期限的条文草案第 7 条加以解读。

101. 第 1 款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即快速仲裁可受益于下达裁决的固定时限（A/CN.9/969，第 49 段；A/CN.9/1003，第 103 段）。“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语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限可以不同于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时限（A/CN.9/1003，第 103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 款中的这一短语以及第 3 款中规定的延期机制是否将顾及应当暂停计算时限的其他情形（例如，当事人同意延期的情形、更换仲裁员的情形，以及当事人寻求友好解决的情形）（A/CN.9/1003，第 105 段）。

102. 工作组似宜确认，鉴于条文草案第 7 条以及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第 1 款规定的六个月时限是否适合快速仲裁（A/CN.9/1003，第 103、112 段）。关于时限何时起算，普遍认为应从程序的早期阶段开始。有些观点倾向于从组成仲裁庭之时开始计算，因其将提供确定性，并且仲裁庭将从此时起掌控这一过程（A/CN.9/1003，第 104 段）。

103.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关于列入第 2 款中规定的另一个时限的建议（A/CN.9/1003，第 105 段），该时限将从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1 条宣布庭审结束之时开始。这是一个补充时限，仅适用于有庭审的情况。

104. 第 3 款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虽然当事人不大可能在程序的这一后期阶段就延期达成一致，但根据第 1 款当事人是能够这样做的。工作组似宜审议，如果当事人未达成协议，仲裁庭或指定机构是否应有权延长时限（见上文第 78 段）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延长时限。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某些法域，可能不允许仲裁庭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延长时限（A/CN.9/1003，第 107 段）。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指定机构可能直到程序的这一阶段还没有参与仲裁（A/CN.9/1003，第 107 段）。

105. 第 4 款反映了这样的建议，即应当要求仲裁庭或指定机构在准予任何延期时提供理由，并且应当对延长的期限加以限制（A/CN.9/1003，第 106 段）。

106. 条文草案第 13 条不涉及仲裁庭不遵守该条规定的时限的后果。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载明这种后果（例如，降低仲裁员的收费或替换仲裁员，A/CN.9/969，第 55 段；A/CN.9/1003，第 108 段）。

给出理由的裁决

107. 基于工作组的理解，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 3 款应一般适用于快速仲裁，没有就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提出任何条文草案。据认为，要求仲裁庭提供给出理由的裁决，可有助于仲裁庭作出裁定并让当事人放心，因为当事人会发现他们的论点得到了适当考虑（A/CN.9/969，第 85-86 段；A/CN.9/1003，第 110 段）。裁决中不给出理由可能会妨碍其监控机制，因为法院或主管当局将无法审议是否有理由撤销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由于快速仲裁条文将着眼于比较简单的案件，仲裁庭将能够在与当事人协商期间，通过适当说明理由，缩小需在其裁决中处理的核心问题范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 3 款也将更符合国内立法的要求，即裁决必须给出理由，否则可能无效（A/CN.9/1003，第 110 段）。

108.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 3 款，当事人始终可以约定不需在裁决中给出理由或以摘要形式说明理由（A/CN.9/1003，第 112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强调后一种可能性。另一种可能性是向仲裁庭提供指导意见，澄清快速仲裁的裁决应以简洁、但足以解释裁定背后的依据的方式说明理由（A/CN.9/1003，第 111 段）。

裁决的解释和更正以及补充裁决

109.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为快速仲裁而调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限（关于裁决书解释的第 37 条、关于裁决书更正的第 38 条和关于补充裁决的第 39 条）。

K. 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

110.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包括关于早期驳回[18]（仲裁庭驳回缺乏理据的申请和答辩的工具）和关于初步裁定[19]（允许一方当事人

[18] 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第 41 条第 5 款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6 年）第 29 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允许早期驳回申请和答辩。

[19] 见《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2017 年）第 40 条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规则》（2018 年）第 43 条。

请求仲裁庭不经过每一个程序步骤就一个或几个法律或事实问题作出裁定的工具）的规则（A/CN.9/969，第 20、21 段；A/CN.9/1003，第 82-87 段）。

111. 虽然表示了一些关切（A/CN.9/969，第 20、116 段；A/CN.9/1003，第 83-84 段），但普遍认为，可以在工作组关于快速仲裁的审议的较后阶段审查相关规则，以其作为工具增进仲裁程序的整体效率，同时有可能将这些规则纳入快速仲裁条文（A/CN.9/1003，第 87 段）。

112. 因此，工作组似宜特别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 23 条和第 34 条第 1 款，审议下述条文草案第 X 条和第 Y 条：

条文草案第 X 条（早期驳回）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就某一申请[或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或在仲裁庭管辖范围之外]提出抗辩[，该抗辩不得迟于仲裁庭组成后 30 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仲裁庭根据条文草案第 6 条第 1 款召开的案件管理会议]。

2. 该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该抗辩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

3. 仲裁庭在给予当事人表达意见的机会后，应裁定是否允许抗辩继续进行。

4. 仲裁庭在邀请当事人就抗辩表达其意见后，应[通过一项命令/裁决]将其对抗辩的裁定通知当事人，[以简要形式]说明理由。应在抗辩后[**]天内下达该[命令/裁决]，除非[仲裁庭][当事人]延长时间。

5. 仲裁庭的裁定应不损害一方当事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就仲裁庭管辖权提出抗辩或在程序过程中就某一申请[或答辩]缺乏法律根据提出反对的权利。

条文草案第 Y 条（初步裁定）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裁定一项或多项事实或法律问题，而不必采取可能本应采取的每一程序步骤。

2. 此种请求可涉及[管辖权、]可接受性或案件实体问题。例如，该请求可包括声称：

㈠ 对方当事人指称的[对案件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或法律问题显然缺乏法律依据；

㈡ 即使假定对方当事人所指称的事实或法律问题是正确的，亦不能作出有利于该方的裁决；或

㈢ ……。

3. 凡涉及初步裁定的请求，均应在提交有关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后[尽可能迅速地][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4. 该请求应具体说明所依据的理由和提议适用的程序，同时证明，考虑到争议的所有情况，这种程序是适当的。

5. 在邀请对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应作出裁定，要么驳回该请求，要么确定其认为适当的程序，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高效和快速解决争议。仲裁庭应在该请求提出之日后[**]天内作出裁定，除非[仲裁庭][当事人]延长这一时间。

6. 如果该请求被批准，仲裁庭应寻求[通过一项命令/裁决]作出其裁定，[以简要形式]说明理由，同时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并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应在按照第 5 款作出继续进行程序的裁定之日后[**]天内下达该[命令/裁决]，除非[仲裁庭][当事人]延长这一时间。

113. 在审查条文草案第 X 条和第 Y 条时，工作组还似宜审议以下方面：

㈠ 指代此类工具所使用的术语以及条文草案范围内所使用的术语（例如，“提出抗辩”、“提出反对”或“申请早期驳回”）；[20]

㈡ 条文草案是否应就当事人约定不使用此类工具作出规定；

㈢ 是否应对当事人请求使用此类工具设定时限；

㈣ 此类工具是否应涉及申请和答辩，以及其依据是否应限于明显缺乏理据，或者还应包括缺乏管辖权（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

㈤ 该程序是否应为双重程序，仲裁庭先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这些工具，然后就案件实体作出裁定；

㈥ 仲裁庭裁定的形式（命令、裁决、部分裁决）以及作出裁定的时限；

㈦ 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明确提供此类工具是否将更易于当事人和仲裁庭使用这些工具（A/CN.9/1003，第 85 段）；以及

㈧ 是否应同时列入条文草案第 X 条和第 Y 条，因为两者可能存在重叠。

[20]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使用了“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